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1号

河北吨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D3AR20Q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孟董庄村宏达路与衡井线交口交口西北角

本机关于2026年3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调阅你公司环评材料显示你公司建设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但现场成品为氯化铵颗粒，经查阅《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氯化铵颗粒生产项目为第2621项：氮肥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第二十三项第45类，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公司建设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6年5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未依法报批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取值7%；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值25%；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0%；3.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取值0%；4.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值0%，综合取值32%。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7万元）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0.27-1.35万元）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32%*5%*27万元=0.432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肆仟叁佰贰拾元整（¥432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